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对鼎泰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以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鼎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鼎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2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850,676.86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鼎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40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鼎泰新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纲绞线项目"、"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纲绞线项目"和"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等三个项目,若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141,84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项目所需资金439.010.676.86元。

二、鼎泰新材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鼎泰新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依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133号),截至2010年1月4日止,鼎泰新 材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纲绞线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5,506,057.04 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鼎泰新材拟以募集资金 45.506.057.04 元置换上述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鼎泰新材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深 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鼎泰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鼎泰新材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鼎泰新材拟以部分超 募资金189,405,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000,000元用于偿还 银行贷款,69,405,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鼎泰新材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鼎 泰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 且鼎泰新材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鼎泰新 材同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 险投资。鼎泰新材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 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 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29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鼎泰新材拟以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中国华 农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事项

鼎泰新材拟使用超募资金52,632,194.21元, 竞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的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中水广海钢丝绳厂系中国 华农资产经营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超评报字[2009]第905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7 月31日,中水广海钢丝绳厂经评估的资产总计50,564,732.74元,负债总计 37,350,673.41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该标的所有债务由转让方中 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清偿,且标的所含海洋大厦相关资产已于2010年1月12 日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完成转让,该资产评估价值8,432,538.53元,交易 价格10,500,000元,溢价2,067,461.47元,因此该标的挂牌价格为52,632,194.21元。

鼎泰新材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述资产的目的为:配合国家建设坚强的 智能电网发展需要,抓住南方电网不断加大电网基础建设的契机,加强公司在中 国南方地区的销售优势,同时扩大对东南亚地区的销售规模,以及为公司产品品 种的拓展夯实基础, 鼎泰新材拟在华南地区建设年产一定规模的高耐腐蚀稀土多 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鼎泰新材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中国华 农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事项,已经鼎泰新材董事会审议 通过, 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鼎泰新材以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 产,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壮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 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 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 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在履行相 关决策程序后以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中水广海钢丝 绳厂整体资产事项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鼎泰新材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鼎 泰新材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 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 构职责和义务,保障鼎泰新材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 确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		
	陈肖汉	贾 梅

保荐机构(公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2 日